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三

刑部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後卹軍屬

從征守禦官軍逃。○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  
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  
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  
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  
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

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減窩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

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

罪及減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

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

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

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

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

不追封姓其官軍多者各驗人數折算減俸降級不

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

不在此限。謹案此條原律起凡官軍已承調還從軍征討私

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再犯者絞。監知在逃情窩藏者不問初犯杖一百

充軍。

原籍及他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

征討軍

軍還。

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

在逃

五等。因而在逃者

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

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京外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

監知

在逃

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

附近

軍。

不在邊遠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

為

二等。

杖從

罪減科

罪止杖八十。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

具從征軍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

隨所犯

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罷職。

附近充軍。其

次數

罪止杖一百。罷職。

附近充軍。其

守征

在逃官軍。

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二等。但於

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營

軍人。不著本伍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

依上文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律文。○附律一。軍官軍人

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

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

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

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

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官軍征調違期治罪之處前律例載甚明今無送兵部發沿邊哨瞭之例州

○。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贖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問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俵食糧差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無輪操送操等例。○。隨

征兵丁自軍前逃回。照官軍從軍征討私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笞送墩門。俟

大兵凱旋之日。詢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

刺字。取具保結具領。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

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月。鞭

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

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

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隨

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奴

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

亦擬斬立決。並令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嚴



行緝拏獲日即於本地正法。其不曾偷盜馬匹  
器械之奴僕雇工仍照定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遵

旨改定。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

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  
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令步軍統領及沿  
途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即於本地方正法。其  
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墩門  
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  
百刺字。取其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

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將前二條

併刪。

軍營逃脫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

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不得復援此例。一。凡軍營脫逃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拏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竣後。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面刺脫逃餘丁字樣。若在配復逃請

旨即行正法。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謹案此一年道

二條係

乾隆四十年旨定例

十一。隨征兵丁自軍

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即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其應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處臨時具奏。至

跟隨之餘。下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  
逃者。亦擬斬立決。其有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  
分別問擬。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潛逃之餘。下  
在軍務未竣以前。拏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  
俟大功告成。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  
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  
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若在配復逃。請  
旨即行正法。如在軍務告竣以後。拏獲者。亦照此分  
別省分改發之例辦理。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

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前條改併。

並將四

十六年欽奉  
諭旨纂入。

一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

被獲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  
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在配  
脫逃被獲用重枷號三月杖責管束。若在軍  
務告成以後投首者。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  
立決。仍援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

時奏請

定奪。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

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法。具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潛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拏獲者。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若在配脫逃。亦用重枷。枷號三月。杖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定改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拏

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按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請。

定奪。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例免罪。拏獲者。杖一百徒

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拏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在配脫逃被獲。仍杖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拏獲者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加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拏獲者杖一百。枷號一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謹案此條嘉慶十年進旨改定。

○一。將

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勦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即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一體嚴拏。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法。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號三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

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  
仍援引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再脫  
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逃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  
前投首。照自首律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三年。  
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百徒三年。被獲  
仍初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衣  
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

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號一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漬

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任  
令冒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名蒙混入營食  
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

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六年調制  
新糧運犯將例內發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  
十四年折糧遺犯照舊例仍復原例同治九  
年於例首增入將弁在營潛逃者嚴禁正法二  
句。其隨征兵丁原例應發烏魯木齊者俱改發  
各省駐防於免深減發下增亦改發各省駐防  
給官兵為奴句。跟隨餘丁原例應發雲貴兩廣  
及伊犁烏魯木齊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到配如扣號三月。並於追原在價值給主下  
增勇丁脫逃至交部分。一軍前逃回跟役除擬  
別議處一百零五字。

絞人犯外。其應擬枷責等犯。俱從驛站步行解

至鄂爾坤同犯人種地納糧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

年仍照雍正十年定例辦理將此條奏明刪除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

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僉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在配脫逃例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減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十

三年奏准刪除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

脫逃者計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

拐帶同營餉銀計賊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

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

情容留之人同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議  
在乾隆五年修改定例

○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

刺逃丁二字

謹案此條係乾  
隆五年定例

○一。凡駐防兵丁

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

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並附

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

照例究治

謹案此條係乾  
隆八年定例

○一。京外在伍兵丁

脫逃俱杖一百枷號一月示衆永遠不准入伍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遵旨定例。京外在伍兵丁脫逃

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嚴拏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月不准入伍免其刺字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

例刺字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增定

○派往伊犁等處換

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遇有中途及在原派地方逃回者一經拏獲即行正法如有自行投回者枷號兩月鞭一百交與該管嚴行約束充

當苦差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遵旨定例

一派在伊犁等

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月。滿日鞭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拏獲。用重枷。枷號五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徙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俱用重枷。枷號五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即行正法。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改定○歷年順治十三年議准。凡隨征軍士私自逃回者。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乾隆十九年



諭現今派往西北兩路進勦兵下於明春陸續自京起程每兵二名帶跟役一名恐有中途逃回者該兵丁等既按途前進斷無逗遛緝捕之暇是應責成各該地方官著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先期派定捕役兵弁隨營防護留心查緝如有攜帶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獲日以軍法從事即行正法並於沿途張示曉諭並令領兵大臣官員等勤加查察其有兵丁跟役私逃者即令交派出之捕役上緊嚴緝一面報部彙奏儘不能嚴速緝獲定將該督撫從重治罪○

三十一年

諭。據明瑞等奏稱涼州鑲白旗滿洲佛靈佐領下閒散富亮由本省脫逃二次。聞彼處兵丁移駐伊犁。自行投回。跟隨伊兄前至伊犁。若將富亮照例發黑龍江。轉至發遣內地。若令充當步甲。又覺倣幸。請將富亮加枷號兩月。鞭一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苦差等語。明瑞等此奏亦是。富亮者即照所奏辦理。但伊犁係新設駐防之處。非內地可比。法必從嚴。而後衆知儆懼。可免妄行逃避之事。嗣後伊犁駐防兵丁內如有逃避者。一經拏獲。即行正法。不必擬以發遣著為例。○四十一年

諭。從前據刑部議覆文綬審擬投首逃兵彭士仁汪國才照例即行斬決一案。朕以此等逃兵如在軍務未竣以前聞拏投首其人尚知畏法若係大功告竣以後明知不復用兵始行投首不可不申明軍律俾營伍共知儆戒因諭令文綬查明該二犯投到日期據實奏聞。今據覆稱查明彭士仁係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在銅梁縣投到汪國才於上年十一月初十日在巴縣投到等語。此等兵丁在軍營潛行脫逃原係法無可逭但既查明該二犯俱係軍務未竣以前自行投首尚屬心存畏法較之撤兵以後妄冀倖免始行

投到者究屬有閒尚可格外施恩於萬無可貸之中  
宥其一死著交刑部仍照從前例減等發落其大功  
告竣以後投首者不得援此例○又

諭從前調派各省官兵其餘丁有脫逃者緝獲之日令  
各該督撫將該犯問擬死罪牢固監禁原以軍興之  
際餘丁雖非正兵乃敢任意脫逃不可不嚴示懲儆  
今大功既已告竣若仍前牢固監禁該犯等轉得坐  
食囚糧甚屬無謂著交刑部通查各案將該犯等或  
改發伊犁等處或發往煙瘴分別安插酌量定擬彙  
摺具奏嗣後如有續獲者即照新定之例辦理○四

十二年

論。嗣後如遇軍營有逃兵之事。著統兵大員每月彙奏一次。以便嚴迅緝究。用昭炯戒。著為令。○四十六年論。從前進勦金川。所調各省綠營官兵。多有在軍營潛逃者。節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嚴拏。奏請正法。以重軍法。做將來也。現經文綬奏到。川省未獲逃兵七百二十一名之多。但事隔多年。一經拏獲。即予斬誅。朕心亦有不忍。茲特網開一面。嗣後此等未獲逃兵。如有自行投首者。著加恩免其死罪。發遣伊犁等處。此實朕法外之仁。如尚有潛行竄匿。不肯投首者。若經

地方官盤獲。仍當即行正法。斷不稍存末減。各該督撫等俱仰體朕意。明切曉諭。查照道里遠近。分立限期。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副朕仁義兼盡之至意。

○嘉慶七年

諭。向來軍營帶兵人員。於所轄官兵有脫逃情事。處分甚重。此次勦辦教匪。將屆七年。官兵跋涉險阻。晝夜奔馳。異常辛苦。此內私自潛逃者。固所不免。但亦有因受傷患病。不能隨隊行走。以致中途落後。因傷病身故。或遇賊戕害等情。皆不可知。並有該管之員。派兵尋覓。而尋覓之兵。又因他故。久無下落。此與實在

潛逃者。其情迥異。若因糧缺虛懸無著。即以脫逃具報。輒將該管之員。照失察逃兵例一律懲治。則呈議者多。未免漫無區別。現在大功將蒞。各路官兵。均次第凱旋。著額勒登保查明各營內無著兵丁。或實係攜帶物件。私自潛逃。衆證確鑿。或拏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自應將該逃兵照律辦理。其專兼管轄之官弁等。亦屬咎無可寬。均著交部查議。如該兵丁等實係落後有因。不及歸伍。查無有心脫逃情節。均可毋庸深究。其該管各員應得失察處分。均著加恩寬免。其虛懸名糧。即一面先行募補。以實兵額。○

道光二十二年

諭。奕山等奏查明前任提督關天培陣亡時。兵丁散走情形。設兵所以衛民。必期有勇知方。近日海疆防守官兵。奮勇殺賊者固不乏人。至於臨陣退避。見賊先逃。以致主帥陣亡。汛地失守。此種失律士卒。不難悉數駢誅。因念罪有首從。不忍概予誅夷。特命將軍督撫等將首先潰散之犯。嚴查懲辦。該將軍督撫等身膺重寄。具有天良。自應將實在情形。迅速覆奏。候朕酌量情節。法所難宥者。立正刑章。情有可原者。量從末減。庶於嚴申紀律之中。仍寓欽恤慎刑之意。乃奉



日奕山等奏聞天培在靖遠礮臺陣亡。兵衆同時逃走。並無確切證據等語。郭標等五名既據何居桐指出。即應親提研訊。方可得有實據。乃直至該把總畏罪自盡。始行親提。以至恃無質證。率即擬結。僅請將郭標等五名革伍責懲。殊屬輕縱。所有逃散之兵丁郭標改振彪唐成恩吳就榮蘇勝亮均著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咸豐五年議定。嗣後除將弁在營潛逃者仍欽遵前奉

諭旨拏獲正法外。其隨征兵丁無論協勦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自潛逃者。該領兵將弁即將逃兵姓

名數目。立即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地方。一體嚴拏。拏獲之日。仍照定例訊明。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自行投首及落後有囚。非有心脫逃。拏獲及投首者。亦按例分別已未告成。定擬至隨征餘丁有脫逃者。仍照例分別有無偷盜情事科斷。惟勇丁脫逃。例無治罪明文。應照逃兵例一律辦理。其例內應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者。照刑部奏定章程。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應發烏魯木齊等處安插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又議准在營私

逃查係有心脫逃者。自應銷除本身旗檔。其子孫不在銷檔之列。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者。仍毋庸銷除旗檔。○又議准兵丁既經潰散。其平時毫無紀律。已可概見。應與私自潛逃被獲者。一概不准收標。於寬宥之中。仍寓嚴懲之意。該管將弁有知係逃兵。有心容隱。任令冒領糧餉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仍將知情容隱及失察之該管將弁。交部分別議處。○同治八年諭。崇實吳崇奏。果後後軍勇丁潰散。現籌遣散等語。劉嶽燾所部勇丁。因派赴雲南省垣會剿。輒藉欠餉為

名逃走八百餘人。現已行抵威甯州城外駐紮。此次  
勇丁潰散。該營官等有無激變情事。著崇實吳棠嚴  
查懲辦。勇丁不服調度。竟敢相率潰逃。此風斷不可  
長。著即飭令劉嶽曙查拏起意首犯。從嚴懲治。其餘  
勇丁。即行設法遣散。毋任別滋事端。

優卹軍屬。○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行

糧腳力。

經

有司不即應付者。

以家屬到  
日為始

遲一日

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附律一。  
條例一。

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  
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

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

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

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

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五

更三點鐘聲未動。之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

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

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

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

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

百。因而毆巡。今至折傷以上者。絞。監死者斬。監

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  
五手增註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  
至死者以凡論 ○附律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  
毆論二十二案

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同治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酌擬下夜緝盜章程各摺片京師

為輦轂重地近時搶劫盜案層見疊出捕務實屬廢

弛茲據瑞常等酌擬下夜章程並請嚴定緝捕處分

著卽照議辦理所有該衙門舊有及新挑技勇兵著

准其暫停派往堆撥責令管理四場章京等管帶於

皇城內外八旗地面輪班下夜認真巡緝遇有明火

聚眾搶劫盜匪務卽拏獲不准疏脫儻敢拒捕准其

格殺勿論。如查有居民鋪戶聚集多人吸煙聚賭。及三五成羣。夜游街巷者。立即拏獲究辦。並責成兩翼翼尉督飭。與各旗固山達步軍校所帶下夜步甲一體巡邏。仍查照向章。申明夜禁。以符定制。該兵丁等果能實力巡查。捕獲盜犯。除官給重賞外。准其將尤為出力者。格外超拔。該管帶章京等。准其於定案時。立即酌量保奏。倘有怠惰疏防等弊。即著將下夜巡緝之章京。及該地面官等。從嚴叅辦。其外城以及各城門關廂集鎮。並著責成巡捕五營將弁。督率兵丁。按照現擬章程。酌量分起。各按所管地面。會同本汛

團防訪查緝捕。不准疏懈。其一切賞罰。均著照皇城  
內外八旗地面。一律辦理。至兩翼翼尉及巡捕營將  
弁等。儻敢徇於積習。不知振作。於現擬章程。陽奉陰  
違。意存掣肘。一經查出。即著步軍統領等從嚴叅革。  
其各官廳辦事人等。如查有把持地面。徇情受賄。容  
留盜匪。暗通信息。藉端訛詐等弊。刻即解交刑部治  
罪。若係該翼翼尉等自行查出者。免其叅處。別經發覺  
者。即將該翼翼尉等隨案解任。一併交刑部嚴行究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四

刑部

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關津留難  
逃送  
逃軍  
安女出廠  
詐冒給路引

盤詰  
姦細

私越冒度關津。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

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度。別從而越度者。杖九

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

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

至死減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他人

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馬引馬

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引

馬贏無引冒度謂馬贏冒他人引上馬贏毛色

盜藏越度謂人由關津馬贏不由關津而度

○附律條例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

問發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

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並發邊外為

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

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邊外為民武

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

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

各治以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因軍流等犯在逃各有正律革職官員不許

潛住他處另有定例此條刪

○一。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

過關並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因衛所軍犯在逃依軍犯逃回律科罪賣放者應計贓坐罪

此條刪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為界民

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游巡官員詳查民

人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律充徒該

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姦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

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據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奉定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游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據案此條

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因禁止民苗往來交易之例。已於二十九年停止。此條刪。

○一。

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查收。無票之人。令各處查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屯等處

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

買者一併拿送該部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雅圖溝以下九字於砍木燒炭上增種地二字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

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

出口回日仍查收無票之人令各處查拏若捏

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

人及受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

重者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

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

插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歷不

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  
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  
儻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  
該管官查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  
叅。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  
徇庇不行查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  
事者。一併從重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  
例。舊載私出外境條下。乾  
隆五年移  
附此律。○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年修例時。仍照雍正三年  
原定例文。其流三千里字樣。係增  
定。此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

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儻守口官不驗明  
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查出。即行詳報。該管  
將軍督撫提鎮題參。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  
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查不嚴。  
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謹案此  
條係乾

陸五年將前  
二條併併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

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並知  
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  
照本省督撫。儻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  
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

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違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察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游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謀。該犯明知引送。婪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拏。照例叅處。據業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定例。○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止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註業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

例當官立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弁  
即時拏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分別  
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載入口

票之人照冒度關津律治罪

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定例。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  
並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  
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毋  
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口前赴奉天  
並無確據者地方官概不許給票如不查明確  
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邪教煽惑

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

例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

○一。凡滇省永昌順

甯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碧霞玉翡翠玉蔥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若止三人以下者。僉妻流徙三千里安置。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嘉慶十七年將此項發遣黑龍江。

等處人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咸豐二年將發妻九字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遠漏

下增軍情二字。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

置買家奴。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止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契紙。若止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止許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興販人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利之處。

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

○一。吉

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赴卡倫者。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各官隨時嚴察。三箇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將軍衙門查覈。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如守卡各員不實力奉行。嚴叅治罪。並令該將軍隨時密查。每屆年終覈實具奏。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定。

○歷年事例乾隆二

十五年議准。民苗結親。原係例禁。前經奏准。永順一府及永綏。綏甯各苗。俱令與內地兵民結

姻。其乾鳳一廳並靖州通道等處仍照例禁止。惟苗崗僻處深山。服飾風俗。究與民人有別。情願婚姻者。大率游手無賴之民。利其產業。而苗性貪得財禮。藉其力作。久之情意不投。每滋訟獄。且恐姦民藉口姻親。出入苗地。勾結成讐。嗣後概行禁止。其現在已婚已娶者。飭令娶回。不許贅居苗寨。如奉禁後。仍有違例結親。及無故擅入苗地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叅處。○嘉慶十五年

諭。賽冲阿等奏查辦吉林長春兩廳流民一摺。據稱吉

林廳查出新來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戶。長春廳查出新來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戶等語。流民出口節經降旨查禁。各該管官總未實力奉行。以致每查辦一次。輒增出新來流民數千戶之多。總以該流民等業已聚族相安。驟難驅逐為詞。仍予入冊安插。再屆查辦復然。是查辦流民一節。竟成具文。試思此等流民多至數千戶。豈一時所能聚集。該地方官果能於入境之始。認真稽查。何難即時驅逐。且各該流民經過關隘處所。若守口員弁果能嚴密稽查。何能攜族偷渡。各該管官種種廢弛。於此可見。除此次吉林長

春兩廳查出流民。姑照所請入冊安置外。嗣後責成該將軍等。督率廳員實力查禁。毋許再增添流民一戶。如再有續至流民。訊係從何關口經過者。將該守口官叅處。○道光四年

論冰嶺一路。向為南北通衢。其阿克蘇所屬西南巧塔爾達坂。及賽哩木所屬之阿爾通霍什。均為赴伊犁捷徑。著概行封禁。以杜弊端。並著酌派本城官兵數十名。分撥設卡。嚴察偷渡。以稽茶葉大黃之出入。儻封禁之後。有私販經由。即行嚴拏治罪。並著伊犁將軍由北路派撥員弁設卡盤查。毋稍疏懈。○六年



諭富俊奏流民搬移淨盡一摺。吉林潛居流民前已有

六百餘戶。陸續遷移。分散居住。茲據該將軍奏。舒蘭等六處流民三百餘戶。業已依限全行搬進卡倫以內。著該將軍飭令各該處各卡倫。隨時嚴察。按三箇月更換時。互相稽查。各出具卡倫外並無一戶流民。居住甘結。以備查覈。仍按季派協領等官往查。如敢陽奉陰違。即行嚴參治罪。並著出示曉諭軍民人等。以後如有私越卡倫以外者。立即拏獲懲辦。毋稍寬貸。該將軍仍隨時密加訪查。每屆年終。據實具奏一

次。○八年

論

博啟圖奏查明圍場情形並請添設卡倫嚴定章程一摺。吉林圍場與奉天圍場地界毗連之處及該圍場要隘處所據該將軍逐細詳查尚無偷窺鹿窖及偷牲蹤迹。惟卡倫間均有車轍難辨新舊原設封堆亦多參差不齊。疏密不一。封堆以外均有旗民居住。邨落甚多。難免潛入偷牲砍木情弊。若不嚴定章程認真整頓積弊安能盡除。著照所請於卡倫相距較遠之二道溝康家口子錫伯霍落地方准其添設卡倫三處共設卡倫十四處俾查緝易於周密。其按月撥派卡倫直班兵五名不敷稽查並准其每卡增添

兵五名。官一員。每日以兵六名。分兩路巡查。至適中木椿處。兌換木牌。見有潛入偷竊蹤迹。即嚴追務獲。餘俱留卡防守。此項官兵。仍歸管圍協領管理。以專責成。從前圍場添設翼長二員。專司查緝。嗣因開缺。並未補派。著仍照前議。於佐領內遴委二員。專司督緝。其原設轟章京一員。亦令同翼長等按月輪流一體查訪。仍責令管圍協領隨時稽查。如該章京翼長等查緝疏懈。該協領不據實稟揭。即當一律嚴叅。至原設封堆。有疏密參差之處。著嚴飭管圍協領等官。帶同旗民界官。各分段落。將封堆增補高大齊全。各

相距五十步。易於瞭望。其間私越封堆之田。無論旗民。悉令距封堆五十步外。方准墾種。其各卡倫閒出入車轍。亦責成管圍協領等官。督令旗民界官鋤墊平坦。如再有車迹。即將該卡倫官兵。及管圍場各官叅辦。該將軍務督飭該員等認真嚴查。毋得有名無實。日久懈弛。重干咎戾。○又

諭

屠之申奏。遵旨籌議。查禁流民出口一摺。著照該護督所議。嚴飭守關各員。謹遵定例查驗。持有執照者。始准放行。並通飭各該州縣。於所屬地方。無論邨鄉僻壤。徧行出示曉諭。民人不可輕去其鄉。仍剴切聲

明關禁甚嚴。毋得愒然前往。徒勞往返。儻該州縣曉諭未能周悉。該民人仍或私行偷越。出關時經守關各員查出。係屬何州縣民人。即將該地方官懲處不貸。其有呈請出口執照者。除實係貿易探親同行止一二人者。照例發給外。凡攜帶妻子遷移家屬出口。概不得妄行給照。州縣既不濫行給照。關口必須驗照放行。毋稍疏縱。至天津甯河各海口。出洋船隻舵水人等。均有定例名數。給發票照。查驗放行。並著奉天等處海口營縣。凡遇船隻收口。逐加查驗。如有無照流民。即行嚴拿治罪。該護督務當遵照奏定章程。

飭屬認真辦理。不可視為具文。日久生玩。○咸豐五

年

諭

怡良等奏請申明定例。嚴飭沿海地方。不准私船出  
海等語。廣東潮州等府人民。繁庶。素性獷悍。其失業  
游民。每多覓食外省。千百成羣。近年以來。以充當潮  
勇為名。紛紛航海。由乍浦上海等處登岸。其中良莠  
不齊。往往聚眾滋事。本年蘇州地方。即有搶奪行李  
之案。雖將該犯馬泳風等拏獲正法。而現在寄食游  
民。尚復不少。著該督等嚴飭地方官。查明此項廣勇  
內。有並非官雇。不受約束。或私販違禁貨物。不安本

分者。責成地方各官。督同會館董事清查懲辦。並著沿海督撫各飭所屬。於海船出洋時。務須悉遵舊例。給予執照。將在船商民年貌籍貫註明。如有人照不符。及照外夾帶。即行查拏治罪。並不准私造船隻。渡載人口貨物。責成守口員弁。挂號驗照。如有無照人。民私自渡海者。除將偷渡人船照例辦理外。並將失察私造船隻之地方官。查驗不力之守口員弁。嚴參懲辦。得賄故縱者。從重治罪。○同治十一年

諭

嗣後各路統兵大臣。遇有差委員弁。著即申明紀律。嚴加約束。所給執照。務將勇丁馬匹及所攜帶槍械。

數目。並應需車輛若干。以及程途期限。詳細開明。經過驛站暨關津隘口。均令呈驗放行。如有不遵盤詰。及騷擾逾限情弊。准由地方官查拏。隨時稟報督撫。奏明懲辦。至各營中記名提鎮之員。除統帥外。其餘在營差遣者。如有奉差經過驛站關津。均著恪遵功令。聽受地方官稽查。概不准多帶勇丁。濫索車馬。尤不准夾帶貨物。私載婦女。如敢故違。即由各該地方官稟明嚴參。從重究辦。各路統兵大臣。務當嚴申軍律。飭令各差官一體遵照。毋得自蹈愆尤。

詐冒給路引。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



口之類。而給引。及軍詐謂民。民詐謂軍。若冒名告

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

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另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

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

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運者。不

在此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予者。三捕上並同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

者。罪亦如之。依聽從其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

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錄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或販禁貨通首。或避罪犯出境。各

從重論。

核案原文尚有未節云。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

關津論。

雍正三年制。

○歷年

康熙五年題准。凡官員有給

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

關津留難。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

盤詰。

引文

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

例。以枉法

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

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

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

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論。或不自為要。如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沈。

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逃送逃軍妻女出城。凡在京守禦官軍。逃送

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

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逃送逃軍妻女出城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謀人。無謀人。其逃軍買求者

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

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逃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以贓而妻。如私運原籍之類。

但不像逃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結生。

從重論。

依送令隱避從重論。○據案發逃連充軍。雍正三年改從三年。與犯人同罪下。

原文有小註至死減一等五字。雍正三年刪。乾隆五年。於逃軍買來者同罪句下。增註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十字。

盤詰姦細。○凡緣邊關寨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內起謀外出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一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附律條例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

引惹邊蒙。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強盜分別。

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境。將人口軍器出境。實與

之類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條例。乾隆五年。於

交結外國下。知及私通土苗等。○一。沿邊關寨

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

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

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

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註。案此條係原例。乾隆

改為即行起送歸籍。○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

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票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註重此條係京正三年定例。○一。凡盤獲形迹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

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謹案此條

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改為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刪去查出免其議處六字。本句改為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

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札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察。不許無事閒人存留。令札薩克著落十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札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

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沿柳條

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札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察。不許閒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札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即行文知會蒙古。若有



閒蕩游手久留不歸之人。即係脫逃兇犯。當即  
查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僮仍有弁兵  
不行稽查。疏縱脫逃。漫無覺察者。將汛渡弁員  
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於盤詰例治罪。蒙古既  
知係內地脫逃之犯。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  
窩藏逃人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沿邊近蒙古  
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  
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  
即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  
治罪。僮弁兵疏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

議處。兵照失於盤詰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

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此該案條

乾隆五年  
年刑改。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

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

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

漏戶口律治罪。僕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

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即行報官者。免

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

住種麻種穀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

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穀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姦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參者。照溺職例革職。據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廣

東省窮民起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穀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例治罪。僕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

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浙江。江西。福建。

等省佃民在山種麻種穀開鑿扇鐵造紙做菘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違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滇省與外

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  
潞江一處。順甯府有緬甯一處。俱為通達各邊  
總匯之區。應派妥幹員弁專司稽查。遇有江楚  
客民。驅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  
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  
相保結。嚴禁與附近擺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  
等事。俱用互結保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  
回滇時照驗放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  
弁。如有混放偷漏情事。查明叅處。其永昌騰越  
順甯緬甯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

亦一體嚴為稽覈。毋許江楚客民混匿。違者從嚴懲治。至緬匪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緬甯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

犯究處。

註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續將緬甯二字俱改為緬緬。其永昌騰越順

甯七字。故為其順甯永昌騰越。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

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即行擒拏。有將軍參贊駐紮者。報明將軍參贊。有督撫駐紮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註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搭捕。見有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為匪實迹。各照定例拏究辦理。即未為匪。所有房屋亦立即燒毀。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屋居住。及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彙奏。謹案此條

係乾隆六十年定。 ○一。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未至一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石加一

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僮有運送雜糧與食貨物等項。計其馱載之馬。每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辦理。若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據案此條道光二十九年定。

○應并康熙十四年議

准。凡姦細放火兇徒。專責步兵五城三營大宛二縣嚴拏。有能拏獲一名者。將拏送之官紀錄一次。至五名者加一級。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拏獲之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二十兩。除專責緝拏官員人等外。其餘官員人等。有能拏獲



一名者。官加一級。至五名者。不論俸滿即升。平人照所獲人犯。每名賞銀五十兩。此給賞之銀。戶部給發。其該汛地各官。不能查拏。被別汛官員拏獲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降二級調用。若將平人挾讎拏送者。照誣告律擬罪。○乾隆三

十三年

諭

方世雋奏麻哈州屬民人擅入苗峒散賣布照一案。辦理迅速。已飭部將該撫提督分別議敘矣。苗人生性愚蠢。非有漢姦引誘。決不敢滋生事端。此案捏造逆詞。散布惑眾。既訊係樂平司民人楊國臣貴定縣

文生韋學文等起意。此輩實漢姦之尤。不可不從重治罪。至買照苗人。皆係昏昧無知。被其愚誘。止須杖責以示儆。不必按律擬罪。並於發落時曉諭苗人等。此乃朕法外之仁。特從寬典。使伊等知所感畏。○五

十二年

諭

復興等奏審訊由邊卡入境偷竊牲畜之烏梁海賊犯。分別擬罪。並將私行寢息之駐卡侍衛台吉等。分別加責及交部議處等語。此案復興等如此輕擬完結。實屬錯謬。設立卡座。派令侍衛駐紮。原為稽察行人。防範賊盜。地方與軍營何異。今該處賊人數次往

來竊去許多牲畜。該侍衛即獲重罪。乃德永並不呈報。該管大臣竟敢私罰牲畜。侵蝕寢息。甚屬膽大。復興等僅將德永革職。加責完結。所奏殊為妄誕。德永著即處絞。為眾示儆。同德永侵蝕息事之台吉桑濟札布桑濟策楞著擬絞。解部另行請旨辦理。其額布肯哈噶鼎阿爾奇齊巴布什鄂爾古庫巴祿寨葉句達什查汗等。尚未侵蝕入己。但私同寢息。已屬失查。著即照復興等所奏行。再復興等奏。杜爾伯特親王車凌烏巴什給予德永回書。亦屬不合。並請交部議處。車凌烏巴什係愚蠢蒙古。伊何能想到必須呈報。

將軍大臣。此事如果係伊起意。先欲寢息。給德永書。朕必將伊一併從重治罪。今車凌烏巴什僅給回書。尚屬無罪。車凌烏巴什著加恩免其議處。總管達什查知此事。即行呈報辦理。尚屬可嘉。豈有反行議處之理。達什著寬免。仍發賞大緞二疋。以示獎勵。總管巴爾克。去年前往木蘭。此事與伊無干。亦毋庸交部。復興阿克東阿辦理此事。甚屬懦弱。錯謬。著傳旨嚴行申飭外。仍交部嚴加議處。復興等接奉此旨。於駐卡待衛官員等。逐一嚴禁。嗣後各以德水為戒。即通行新疆將軍大臣等。傳知所有邊卡地方一體嚴

慎遵行。並曉示京城三旗侍衛知之。○五十四年議奏海洋盜犯出沒之所。設法禁止。嚴行稽查。令該鎮將等於巡緝時。見有在海島搭蓋房屋者。立即燒毀。奏

旨。依議速行。其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人數多寡。著各督撫於歲終具摺奏聞。○嘉慶十二年

諭。漢人私入番地。來往勾結。甚且透漏內地消息。指示內地路徑。其釀患不可勝言。嗣後非但通事人等。不准私入番地。即內地民人。凡有通曉番語者。私自潛往。即係漢姦。亦當普行禁止。以杜勾結。○咸豐三年

諭

聯順奏請嚴禁流民整飭地方一摺。據稱京城街市窮民多有外省口音。各城外有用小車推載行李沿途乞食者。難免姦宄溷迹。並聞中營石窩邨現有盤獲湖北民人之案等語。現在賊匪竄擾南省。難民流離失所。經過地方。該督撫等自應設法撫綏。早為資遣。若任其轉徙無歸。人數衆多。即恐有姦徒溷迹其中。別生事端。畿輔重地。尤宜整肅。不可不嚴加查察。以詰姦慝而恤窮黎。嗣後外省流民一入直隸省交界。即著該督飭令地方官隨時資遣。令回本籍。其現在京城內外流民。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稽

查妥為查緝。或設法遣歸。不得互相推諉。聽其流徙。儻有形迹可疑之人。一經盤獲。即著嚴行究辦。毋稍疏縱。○四年

諭

嗣後遇有匪徒潛匿及姦細勾結重案。無論被人控告。或被鄰境查拏。本地方官審有確據。即行申詳嚴辦者。准將應得處分奏請免議。其本地方官自行訪拏首要逆匪及通賊姦細。實有勞績可稱者。並准其酌量鼓勵。儻事前既不能查察。事發到官。又復畏難徇隱。即立予革職。治以應得之罪。決不寬貸。